

2.5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接种本合同约定的十二种特定疾病疫苗范围之外的疫苗；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接种本合同约定的十二种特定疾病疫苗范围内的疫苗；
3. 被保险人未按时接种或未全程接种规定的疫苗；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接种前已确诊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二)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4.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三)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实验性或试验性疫苗接种；
2. 被保险人在非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
3.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配合治疗；
4.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疗机构确定应当出院之日起算）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5. 被保险人在精神疾患尚未治愈期间接种疫苗；
6. 接种疫苗后产生的预防接种一般反应、预防接种后正常反应和预防接种偶合症；
7. 被保险人因具有特殊体质而发生的疫苗接种意外事故。